

债券简称：24 京建 01、24 京建工 01

债券代码：821007.BJ、2480082.IB

第一创业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北京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涉及重大诉讼进展之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受托管理人



第一创业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武定侯街 6 号卓著中心 10 层)

2024 年 11 月

声明

本报告依据《公司信用类债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北京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企业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以下统称“《募集说明书》”）、《北京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企业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以下简称“《受托管理协议》”）、公开信息披露文件以及北京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北京建工”或“发行人”）出具的相关说明文件以及提供的相关资料等，由受托管理人第一创业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一创投行”或“受托管理人”）编制。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一创投行所作的承诺或声明。在任何情况下，未经一创投行书面许可，不得将本报告用作其他任何用途。

一创投行作为受托管理人，严格按照《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履行受托管理人职责，持续密切关注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根据《公司信用类债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现就重大事项报告如下：

一、重大事项

发行人近日披露《北京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及下属子公司重大诉讼进展公告》，内容如下：

“（一）北京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作为被告/被申请人涉及诉讼与仲裁最新进展情况

1、天津国泰金融租赁有限责任公司诉北京市机械施工集团有限公司融资租赁合同纠纷案（案号：（2022）津 03 民初 1354 号、（2022）津 03 民初 1355 号）

（1）基本情况

2022 年 4 月，天津国泰金融租赁有限责任公司（原告）以融资租赁纠纷为由将北京市机械施工集团有限公司（被告）诉至天津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诉请基于 2017 年 11 月 12 日天津国泰金融租赁有限责任公司与北京市机械施工集团有限公司签订的两份《融资租赁合同》（合同编号：GT2017ZZ015-R001、GT2017ZZ016-R001），请求判令：①被告向原告支付全部到期未付租金，金额分别为人民币 140,880,171.67 元、140,880,171.67 元；②被告向原告支付逾期利息（以各期到期未付租金为基数，按每日万分之五的标准计算，计至实际清偿之日止，暂计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分别为人民币 46,267,076.16 元、46,267,076.16 元；③被告承担原告为主张权利而支出的律师费，分别为人民币 300,000.00 元、300,000.00 元；④被告承担两案的所有诉讼费用。

（2）当前进展

2023 年 5 月 4 日，天津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分别就（2022）津 03 民初 1354 号、（2022）津 03 民初 1355 号作出一审判决，两案判决北京市机械施工集团有限公司向原告支付借款本金 121,981,033.34 元、121,981,033.34 元，利息 13,753,262.86 元、13,753,262.86 元，并支付相应逾期利息、律师费等。北京市机械施工集团有限公司向天津市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2023 年 10 月 16 日，天津市高级人民法院作出二审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2023 年 10 月 17 日，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作出了关于天津国泰金融租赁有限责任公司破产的批复，原则上同意天津国泰金融租赁有限责任公司进入破产程序，2023 年 12 月 27 日，天津国泰金融租赁有限责任公司已被天津市滨海新区人民法院裁定受理进入正式破产程序。2024 年 3 月 14 日，北京市机械施工集团有限公司向最高人民法院申请再审。2024 年 3 月 29 日，最高人民法院已受理北京市机械施工集团有限公司再审申请，本案进入立案审查阶段。2024 年 3 月 25 日，天津市滨海新区人民法院作为破产法院，已确定北京德恒（天津）律师事务所为破产管理人，推动破产及本案的执行工作。2024 年 7 月，北京市机械施工集团有限公司针对执行程序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出异议。2024 年 8 月，天津国泰金融租赁有限责任公司管理人申请将北京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追加为被执行人，2024 年 10 月，北京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收到追加为被执行人的裁定。北京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已向法院提起执行异议之诉案。

2、北京银叶金诚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诉北京富申联合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蓝景丽家物流有限公司、云链投资（北京）有限公司、北京市机械施工集团有限公司、北京蓝景丽家大钟寺家居广场市场有限公司、郑新类、姜敏南企业借贷纠纷案

（1）基本情况

2020 年 1 月，北京银叶金诚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原告）以北京富申联合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蓝景丽家物流有限公司、云链投资（北京）有限公司、北京市机械施工集团有限公司、北京蓝景丽家大钟寺家居广场市场有限公司、郑新类、姜敏南为被告诉至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诉讼请求为：①被告北京富申联合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向原告北京银叶金诚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偿还借款本金人民币 4 亿元，被告蓝景丽家物流有限公司对其中人民币 7,162.52 万元承担连带清偿责任；②被告北京富申联合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向原告偿还本金人民币 4 亿元的借款期间利息人民币 3,269.5 万元，被告蓝景丽家物流有限公司对其中人民币 494.89 万元承担连带清偿责任；③被告北京富申联合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按照年利率 18% 的标准向原告偿还本金人民币 4 亿元的逾期还款利息（暂计至 2019 年 12 月 13 日共计人民币 9,331.5 万元）。被告蓝景丽家物

流有限公司按照年利率 24%的标准对其中人民币 7,162.5 万元的逾期还款利息承担连带清偿责任（暂计算至 2019 年 12 月 13 日共计人民币 2,387.5 万元）；④被告北京富申联合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向原告支付为实现债权支出的保全费用、律师费用、评估费用、鉴定费用等（暂计人民币 100 万元），被告蓝景丽家物流有限公司对该笔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⑤原告对被告郑新类出质的北京富申联合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54%的股权折价或拍卖、变卖后所得价款享有优先受偿权，以上述第一、二、三、四项诉讼请求所确定的债务金额为限；⑥原告对被告姜敏南出质的北京富申联合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46%的股权折价或拍卖、变卖后所得价款享有优先受偿权，以上述第一、二、三、四项诉讼请求所确定的债务金额为限；⑦原告对被告云链投资（北京）有限公司出质的云链电子供应链管理（深圳）有限公司 100%的股权折价或拍卖、变卖所得价款享有优先受偿权，以上述第一、二、三、四项诉讼请求所确定的债务金额为限；⑧被告北京市机械施工集团有限公司对前述第一、二、三、四项诉讼请求所确定的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⑨被告北京蓝景丽家大钟寺家居广场有限公司对前述第一、二、三、四项诉讼请求所确定的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⑩被告郑新类、姜敏南对前述第一、二、三、四项诉讼请求所确定的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2）当前进展

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已于 2020 年 1 月 14 日受理本案，经多次开庭审理，2023 年 9 月 1 日，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作为一审判决，判决：北京富申联合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支付北京银叶金诚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借款本金 400,000,000 元、利息 32,695,000 元及逾期还款利息、律师费、保全保险费等；蓝景丽家物流有限公司、郑新类、姜敏南、云链投资（北京）有限公司、北京蓝景丽家大钟寺家居广场市场有限公司、北京市机械施工集团有限公司承担相应的连带清偿责任。2023 年 9 月 15 日，北京市机械施工集团有限公司向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2024 年 1 月 31 日，二审开庭审理。2024 年 7 月 24 日，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判决维持一审判决。2024 年 9 月，北京市机械施工集团有限公司收到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发来的执行通知书和财产报告令，要求立即履行生效判决书内容。2024 年 10 月，最高法院扣划北京市机械施工集团有限公司资金 13,326,175.64 元。

3、北京全联房地产开发公司与北京市政路桥股份有限公司返还原物纠纷

（1）基本情况

北京全联房地产开发公司（原告，以下简称全联公司）因返还原物纠纷于2017年底向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诉称北京市政路桥股份有限公司（被告，以下简称股份公司）违约占有其位于海淀区五棵松路81号永金里住宅小区（原五孔桥住宅小区）内的12,901平方米房屋及87个车位，请求法院判令股份公司返还以上房屋及车位（比照2006年市值，估值计算为10,545.75万元），并协助全联公司办理权属证书。同时要求股份公司向全联公司偿付损害赔偿款6,960.19万元。以上两项费用共计17,505.94万元。之后，全联公司又变更诉讼请求，请求法院比照起诉时的房屋和车位市值（2017年市值），要求股份公司返还房屋或赔偿，考虑到缴纳诉讼费困难，将起诉的标的金额调整至5亿元。按照当时的管辖权限，该案被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移交到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审理。

（2）当前进展

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依法受理此案。股份公司经研究后，对全联公司提出了反诉，要求其返还在永金里项目分配中多占的住宅建筑面积和配套公建建筑面积，按照每平方米2,000元的成本价进行补偿，反诉标的金额约1亿元。

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8月和2020年10月两次开庭，因全联公司被北京市密云区人民法院受理破产而中止审理。

2021年8月，股份公司收到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的民事裁定书，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经审理后认为全联公司已被申请破产，2015年12月11日后有关全联公司的诉讼只能向受理破产申请的北京市密云区人民法院提起，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不应受理，由此裁定驳回全联公司的起诉，驳回股份公司的反诉。

2021年8月21日，全联公司不服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的民事裁定，向最高人民法院提出上诉。2021年12月，最高人民法院受理该案。

2022年9月15日，股份公司收到最高人民法院作出的（2021）最高法民终1290号民事裁定书。最高人民法院裁定如下：①撤销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2018）京民初222号民事裁定；②指令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审理本案。

2023年6月14日，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组织各方进行线上答辩和举证审理。

2023 年 10 月 12 日，股份公司向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提供“延期提供证据申请书”。

2024 年 9 月 27 日，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作出一审判决，判决驳回全联公司的全部诉讼请求，驳回股份公司的反诉请求。2024 年 10 月 11 日，股份公司向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邮寄上诉材料。2024 年 10 月 12 日，股份公司收到全联公司的上诉状。

（二）诉讼、仲裁对公司偿债能力的影响

上述披露案件对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及偿债能力无重大不利影响。公司将会及时披露上述诉讼案件的相关进展情况，敬请投资者注意风险。”

二、提醒投资者关注的风险

一创投行作为“24 京建 01/24 京建工 01”债券受托管理人，为充分保障债券投资人的利益，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根据《受托管理协议》等相关规定出具本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一创投行后续将密切关注发行人对债券的本息偿付情况以及其他对债券持有人利益有重大影的事项，并将严格按照《受托管理协议》等规定和约定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

特此提请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请投资者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

三、受托管理人联系方式

有关受托管理人的具体履职情况，请咨询受托管理人指定联系人。

联系人：毛志刚、宋海莹

联系电话：010-63212001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第一创业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北京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涉及重大诉讼进展之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之盖章页）



受托管理人：第一创业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2024 年 11 月 4 日